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1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20%-2.00% | 59天 | 5,000 | 16.16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0.9%-1.75% | 95天 | 2025年7月11日 | 2025年8月14日 |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

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13,007,030.88 | 2,247,406,192.29 |
| 负债总额 | 382,112,357.29 | 359,321,12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0,894,673.59 | 1,888,085,066.49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563,020.57 | 49,794,996.01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

收益。

3、赎回条件：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卖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 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 赎回触发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6、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元/股调整为8.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7、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卖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 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